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林佳慧

被　　告　黑浮秀泰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耿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及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追加請求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志瑋